**新引进人才（台港澳同胞及外籍人士）**

**生活补贴办事指南**

**一、适用对象**

1.2021年7月1日起新引进到我市辖区范围内企业和本市事业单位（不含参公事业单位）的台湾同胞；

2.2023年7月1日起新引进到我市辖区范围内企业和本市事业单位（不含参公事业单位）的港澳同胞及外籍人士。

**二、补贴标准**

按照博士8万元/人、硕士5万元/人、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（学科）及世界最新排名前200名大学本科3万元/人、其他高校应届本科1万元/人的标准，予以一次性补贴。

**三、申请条件**

1.引进时已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经教育部认证在国（境）外取得的学士及以上学位，其中本科不超过30周岁、硕士不超过35周岁、博士不超过40周岁；

2.在厦工作满三个月（以在厦缴纳社保或个人所得税判定），申请时仍在申报单位工作。

**四、申请时限**

新引进人才原则上应自在厦工作之日起一年内，经由所在用人单位提出申请，逾期视为放弃申请。

**五、申请流程**

1.申请：新引进人才向所在用人单位提出申请。用人单位审核同意后，通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以下简称市人社局）网上服务大厅申请。

2.受理

市人社局负责受理市属事业单位（不含教育系统）以及所得税缴入国家金库厦门市分库（详见企业缴税凭证中的收款国库，下同）的各类企业的申请；

市教育局负责受理市属教育系统事业单位的申请；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以下简称区人社局）或园区管委会负责受理本区（园区）属事业单位（含镇街属）以及所得税缴入国家金库本区（园区）代理支库的各类企业的申请。

3.审核：各受理部门按月汇总审核补贴申请。

4.公示：各受理部门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公示（5个工作日）。对公示期间发现存在不符合条件的，终止本次申请。

5.发放：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各受理部门发放补贴。

**六、应提交的材料**

采用网络系统申报，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电子版：

1.台港澳高校毕业生提供台港澳居民居住证或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；

2.外籍高校毕业生提供《护照》《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》；

3.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；

4.在厦缴交社保证明或在厦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；

5.国（境）内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书；国（境）外取得的本科及以上学位提供教育部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。

6.已办理《厦门市留学人员工作证》的，仅需提供材料第3、4项。

**七、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**

总咨询电话：12333

市人社局：市人才中心17号窗口，思明区湖滨东路319号C幢二楼，5396591

市教育局：人事处，思明区同安路5号，2135597

思明区人社局：思明区行政服务中心13楼，5863067

湖里区人社局：湖里区枋湖南路29号1116室，5751783

集美区人社局：集美区诚毅大街1号11楼1117室，6250966

海沧区人社局：海沧区南海三路1268号，6051626，6806778

同安区人社局：同安区银湖中路1号，7108028

翔安区人社局：翔安区人力资源大厦608B，7889631

自贸委:湖里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区综合服务大厅4号窗口,5626720

火炬管委会：创新创业处，湖里区火炬路火炬广场南楼815，5380085

**八、有关说明**

1.新引进台港澳同胞及外籍人员引进时点综合首次来厦工作劳动合同、就业手续、在厦缴纳社保或个人所得税等判定。

2.本指南中应届本科生是指取得毕业证书当年度的高校毕业生，且应在毕业当年度12月31日前引进入厦。

3.申报条件中提及的不超周岁是指引进之日不超周岁生日。

4.凡申请时取得境外学士学位，其毕业院校符合最新的THE世界大学排名、QS世界大学排名、软科（ARWU）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三大榜单之一前200名的，即为世界最新排名前200名大学毕业生。

5.“‘双一流’建设高校（学科）”毕业生以教育部公布的名单为准。即第一轮公布的“建设高校”（不限专业）及“建设学科”（仅限公布学科）名单（排除第二轮撤销的学科）；或第二轮公布的“建设学科”（仅限公布学科）名单。

6.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为一次性生活补贴，已享受的（含旧标准的）及晋升学历的，均不予补差。

7.属于劳务派遣人员的，由实际用工单位进行审核申报，申报时需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协议。劳务派遣机构与实际用工单位均应是我市辖区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。

8.驻厦省部属事业单位（不含参公事业单位）可参照发放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，由各单位自行负责补贴的受理、审核、公示和发放工作，审核发放结果通过市人社局网上服务大厅报备市人社局，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。

9.个人或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材料，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的，一经发现查实即撤销资格，由用人单位负责追回补贴，并依照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，将个人和用人单位有关信息纳入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。

10.本办事指南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